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水利法第 76 條緊急處置徵用作業參考指引

113 年 4 月 25 日經水工字第 11305117520 號函頒

| 內 容 | 說 明 |
|---|---|
|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供所屬機關(以下稱執行機關)於防汛緊急時，因辦理災害搶護必需執行搶險(修)或河道緊急疏通等緊急處置，基於時效急迫，依水利法第 76 條辦理就地徵用之作業參考，特訂定本指引。</p> | <p>訂定本參考指引理由。</p> |
| <p>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p> <p>(二)被徵用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相關權利人。</p> <p>(三)查估單位：執行機關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單位，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不動產估價師等。</p> | <p>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及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規定，定義本指引相關用詞。</p> |
| <p>三、執行機關認有緊急處置必要，須辦理就地徵用時，應通知被徵用人到場，並得邀集緊急處置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查估單位或地方村(里)長等相關人員辦理現地勘查，並得一併辦理徵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欲拆毀障礙物之查估作業。</p> <p>前項人員未能全員到齊或全程參加，執行機關仍得先行辦理徵用。</p> <p>執行機關辦理前二項現地勘查，應將現況拍照或錄影，並作成紀錄，交由現場人員簽名。</p> | <p>一、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執行人員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爰第一項明定應通知之對象及得邀集之相關單位，以利就地徵用之執行。並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查估作業。</p> <p>二、因應緊急處置之情況，無論第一項應通知或得邀集之人員是否全員到場或全程參與，執行機關仍得先行辦理徵用，為避免爭議，於辦理現勘時均應將現況存證，紀錄亦應交由在場人員簽名確</p> |

| 內 容 | 說 明 |
|---|---|
| | 認，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 <p>四、執行機關辦理就地徵用時，應秉明確性原則敘明徵用原因、被徵用人、法令依據、徵用範圍、期間、補償標準、不服徵用之救濟方法及期間等事項使到場之被徵用人知悉。 被徵用人經通知未出席或無法通知者，應作成徵用通知書，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被徵用人。</p> | <p>依行政程序法第95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就地徵用)應於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使處分相對人知悉時起始生效力；故如被徵用人已到場，得以言詞使其知悉就地徵用之相關內容及權利。如被徵用人未到場，則應作成徵用通知書，並依法送達。</p> |
| <p>五、執行機關緊急處置完成時，應於事後酌給被徵用人相當之補償。</p> | <p>依據水利法第76條第2項規定。</p> |
| <p>六、徵用土地之補償，依使用土地面積，按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核給被徵用人。</p> | <p>土地徵用補償標準係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其核發對象得參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發放。</p> |
| <p>七、經執行機關評估被徵用之土地改良物可恢復原狀且無妨礙水流之虞者，應於徵用期限屆至後回復原狀並返還被徵用人，其徵用補償費依查估補償費千分之八計算，核給被徵用人。 倘經執行機關評估該土地改良物、妨礙水流之障礙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給予全額查估補償費。</p> | <p>土地改良物徵用補償標準係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5、7項規定；其核發對象得參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發放。</p> |
| <p>八、相關查估補償費用請於查估單位提送清冊，並經執行機關確認無誤後陳報本署籌措經費。</p> | <p>為利經費籌措作業，應提送清冊核對。</p> |
| <p>九、應發給之補償費，如被徵用人有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情形，依提存法辦理提存。</p> | <p>為使執行機關債務與被徵用人債權關係消滅，徵用補償費應依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清償提存。</p> |

附件、

經濟部徵用通知書(範例)

一、發文日期：

二、發文字號：

三、徵用原因(緊急處置之情形)

經濟部(以下稱本部)因防汛緊急時為緊急處置，就地徵用臺端(所有/管理/使用)之坐落○○(縣/市)○○(市/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共計○公頃，並一併徵用其土地改良物(依土地改良物實際情形逐項加以敘明)。

四、被徵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五、徵用法令依據

依據水利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

六、徵用範圍

詳附件土地、土地改良物清冊(應附徵用土地範圍圖說及現況相片)

七、徵用期間

自○○○年○月○日○時起至○○○年○月○日○時止。

八、補償標準

(一)土地：依使用土地面積，按該土地當年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核給被徵用人。

(二)土地改良物：經執行機關評估被徵用之土地改良物可恢復原狀且無妨礙水流之虞者，應於徵用期限屆至後回復原狀並返還被徵用人，其徵用補償費依查估補償費千分之八計算，核給被徵用人。倘經執行機關評估該土地改良物、妨礙水流之障礙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給予全額查估補償費。

九、不服本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及期間

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接獲本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將訴願書送本部水利署○○○分署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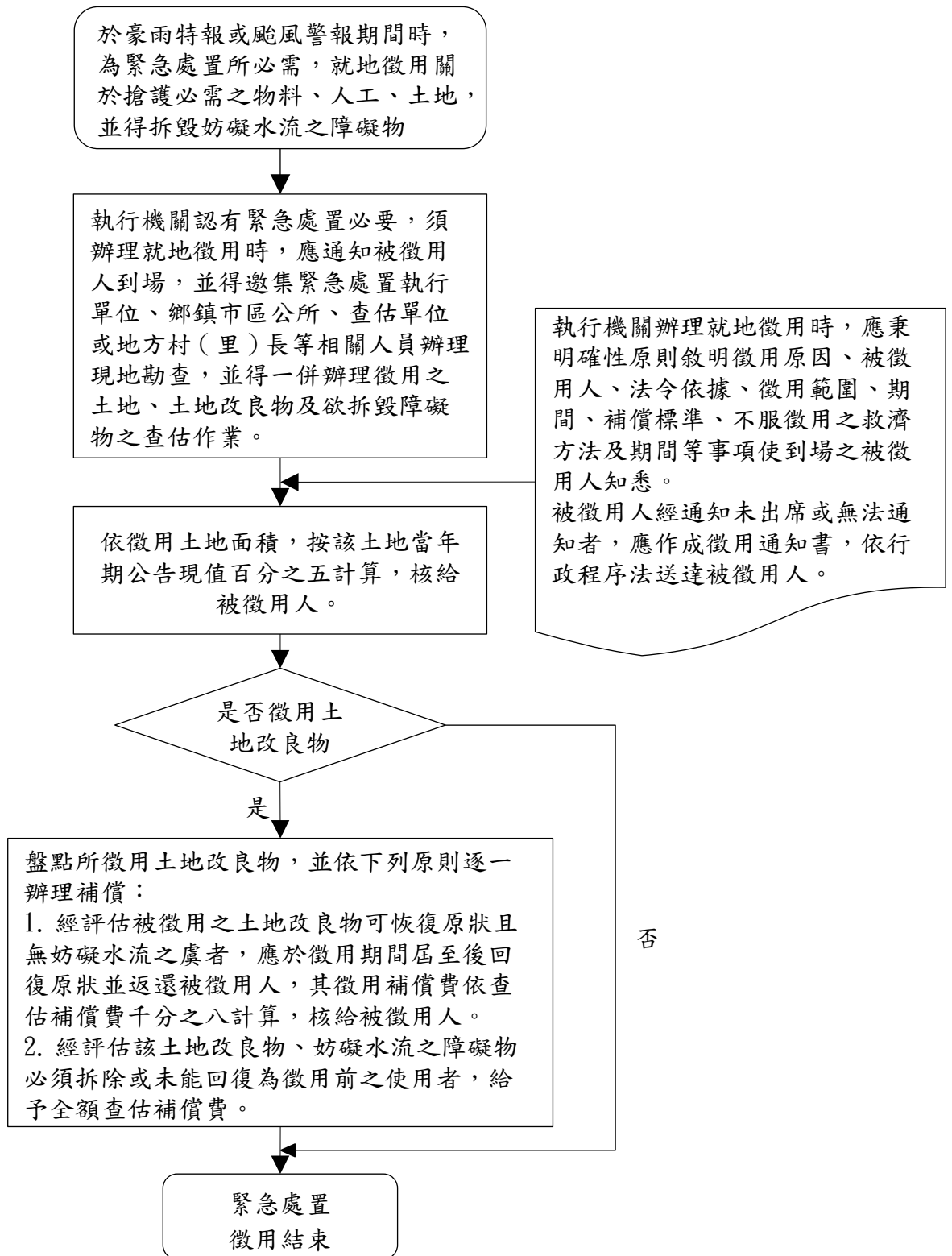
十、執行機關(聯絡窗口)

本部水利署○○○分署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附圖、



水利法第76條緊急處置徵用作業流程圖